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須予披露交易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建議收購位於北京的東直門地塊之進展

茲提述首份公佈。國浩房地產公佈，北京城建項目公司另外13.5%股權已轉讓予海南京灝，而另外一筆人民幣7億元(9,100萬美元)之代價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支付。繼此項轉讓後，GLC透過海南京灝現時於北京城建項目公司持有合共45%權益。

茲提述國浩就有關由GLC建議收購位於北京的東直門地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作出之公佈(「首份公佈」)。除另有所指，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首份公佈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國浩房地產公佈，北京城建項目公司另外13.5%股權已轉讓予海南京灝，而另外一筆人民幣7億元(9,100萬美元)之代價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支付。繼此項轉讓後，GLC透過海南京灝現時於北京城建項目公司持有合共45%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將於轉讓北京城建項目公司餘下45%權益予GLC及／或其代理人完成後進一步支付人民幣1億元(1,300萬美元)，而人民幣45億元(5.85億美元)將按照首份公佈所載，於該公司就增資獲得所需政府批准後，分期注入北京城建項目公司。建議收購之總代價人民幣58億元(7.54億美元)並無改變。

(本公佈所提述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為人民幣7.6951元兌1美元，惟僅供參考之用。)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國浩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陳林興先生及英正生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卡達先生、司徒復可先生及丁偉銓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及
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